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3年度訴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陳俊同（歿）

被　　告　衛生福利部
代　表　人　石崇良（部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陳昶安律師
　　萬哲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本件原告起訴後，被告之代表人於訴訟進行中依序由薛瑞光變更為邱泰源、石崇良，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當事人能力，不特於起訴時應具備，於訴訟繫屬中原告死亡而不能補正時，亦屬訴訟要件欠缺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本件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5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後，於115年1月15日死亡，有卷附戶籍資料（本院卷二第381頁）可證。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5年4月1日南院發家君115司繼字第719號就原告各順位之全體繼承人已依民法第1174條規定拋棄繼承而准予備查，有該備查通知（本院卷二第383頁）及115年度司繼字第719號影卷可參；嗣經本院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函查對原告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情形，該法院並無受理對原告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事

件，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6月8日南院發字第1150034233號函（本院卷二第395頁）可憑。原告既於訴訟繫屬中死亡，因喪失權利能力而無當事人能力，復無繼承人可得承受本件行政訴訟，則其情形已不可補正，自屬訴訟要件欠缺，揆諸上揭規定，其本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原告起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黃子溎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
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信琇